

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16 号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4 项议案。2018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选举傅建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和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建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提名傅建井先生和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过程，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董事是否存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的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情况。

2、请补充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的原因，否决相关议案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将上述书面说明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回复我部并对外

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9日